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高三模擬考試（學科能力測驗）日程表

時間 \ 日期	115 年 9 月 2 日（三）	115 年 9 月 3 日（四）
08：10～09：50	英文	數學
10：10～12：00	自然	社會
13：10～14：40	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	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
15：10～16：00	英聽	第七節正常上課

一、測驗範圍

科目	測驗範圍	測驗單元名稱
國文	第一～三冊	第一～三冊
英文	第一～三冊	第一～三冊
數學 A	第一～二冊 (數 A、數 B 不分卷)	數與式、指數、對數、多項式函數、直線與圓、數列與級數、數據分析、排列組合與機率、三角比
數學 B		
自然科	物理	物理(全)
	化學	化學(全)
	生物	生物(全)
	地球科學	地科(全)
社會科	歷史	臺灣史：如何認識過去(導論)、多元族群社會的形成(原住民族、移民社會的形成)、經濟與文化的多樣性(經濟活動、山海文化)、現代國家的形塑(台澎金馬如何成為一體、追求自治與民主的軌跡) 東亞史：中國與東亞、國家與社會(國家的統治、社會的組織)、人群的移動與交流(近代以前的人群移動與交流、近代以後的移民)、現代化的歷程(傳統與現代的交會、戰爭與和平)
	地理	第一冊：研究觀點與研究方法、地理資訊、地圖、氣候系統、地形系統 第二冊：人口與環境負載力、聚落、流通路線與區域、都市與城鄉關係、產業活動、世界體系、臺灣與世界、東亞文化圈的形成與發展
	公民與社會	社政：公民身分、國家認同、人性尊嚴與普世人權、國家與政府、政府的組成、民主治理、公共意見、政治參與、公平正義、社會安全、多元文化、全球關聯 法律：權力、權利與責任、團體、志願結社與公共生活、規範、秩序與控制、法律的位階、制訂與適用、憲法與人權保障、干涉、給付行政與救濟、犯罪與刑罰、民事權利的保障與限制、兒童及少年的法律保障、科技發展與相關法律問題、勞動參與
英語聽力模擬測驗		考試範圍比照大考中心之正式英聽考試全範圍

二、考試注意事項

- (一)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考，當節遲到之考生請到教務處教學組。
- (二) 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始可交卷。*同學交卷後，待在原座位或教室外走廊自習，不得擅自在校園遊蕩。
- (三) 未參加考試者或班級，請於教室自習或依課表上課。*模擬考第一天放學時間為 16：00，第二天 15：50 放學。
- (四) 考試鐘聲：請配合「鐘聲」上下課。
- (五) 請學藝股長協助事項：
 1. 考試座位調整：請學藝股長負責於黑板上繪製座位表，並提醒同學依表入座，依座號順序(1.2.3.4...)，從進門第一排第一位依序直行入座。
 2. 在黑板上清楚標明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到及實到人數。
 3. 教室若備有時鐘，請於模擬考期間取下，並提醒同學自備手錶。
- (六) 請監考教師按監考表入班監考，為了縮短下課交接空窗時間，請監考老師下課時間延後離開，次節監考老師請提早到達交接，以利監考工作順利進行。
- (七) 社會組（或自然組）同學有選考自然科（或社會科），請學藝股長通知同學依指定時間、地點應考。其他同學請在原班上課或依學藝股長通知到圖書館 K 書中心自習。
- (八) 重要考試規則提醒：
 1. 考試開始鐘聲響起即考試開始；考試結束鐘聲響畢即考試結束。
 2. 學生課桌應前後反向放置，書包、背包離位放置教室前後或走廊，桌上不得殘留任何資料及非應試用品。
 3. 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不得隨身攜帶，亦不得置放於抽屜內，或在試場內發出聲響。
 4. 應試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、相互交談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。

*因身體不適需飲水，經監試老師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九) 以上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辦理。

